

臨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998 年假期（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行政會議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會議席上建議，而行政長官命令：—

- (a) 由一九九九年開始，取消一九九七和一九九八年的其中兩天公眾假期，即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八月第三個星期一）和十月二日（國慶節翌日），改由勞動節和佛誕替代，以及
- (b) 向立法會提交 1998 年假期（修訂）條例草案（見附件 A），以制定一九九九年及以後實施的公眾假期。

背景和論據

2. 公眾假期是根據《假期條例》（第 149 章）附表的規定。這些假期是銀行、學校、公共機構辦事處和政府部門的假期。

建議新增的公眾假期

3.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行政會議作出決定後，政府宣佈：—

- (a) 我們的政策是根據《假期條例》的規定把每年公眾假期（星期日除外）的上限定為 17 天；
- (b) 由一九九九年起，指定五月一日（勞動節）和佛誕（農曆四月初八日）為公眾假期，以及
- (c) 政府應諮詢僱主、僱員組織及金融服務界，從而確定應取消哪兩天並非法定假日的公眾假期，改由新訂為公眾假期的五月一日和佛誕取代。

諮詢工作

4.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我們諮詢公眾意見，考慮應取消哪兩天並

非法定假日的公眾假期，改由新訂的兩天公眾假期替代。可以考慮取消的公眾假期包括：

- 耶穌受難節
- 耶穌受難節翌日
- 復活節星期一
- 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八月第三個星期一）
- 十月二日
- 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節禮日）

5. 我們分別致函 34 個團體，包括主要的僱主和僱員團體、金融服務業團體，以及宗教團體，其中 33 個（97%）已經回覆，另有三個我們並未聯絡過的團體主動向我們提出意見。在 33 個回覆者當中，5 個沒有特別選擇，其餘 28 個均清楚表明應取消哪兩天假期。

諮詢期間提出的意見撮要

6. 團體在諮詢期間提出的主要意見是：

- 市民已習慣在復活節和聖誕節享有較長的假期，因此，不應取消這兩段時間的假期。
- 本港的假期應與我們主要貿易夥伴的假期一致，從而減低對金融市場的影響，因此應取消哪些在其他大部分地方並非是假期的日子。（上述六天假期在我們主要貿易夥伴國家的情況見附件 C。）
- 環顧海外，很少國家的國慶日假期多過一天。

7. 諮詢結果如下：19 個團體（68%）選擇取消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15 個（54%）選擇十月二日；10 個（36%）選擇耶穌受難節翌日；6 個（21%）選擇耶穌受難節；5 個（18%）選擇復活節星期一；1 個（3.6%）選擇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節禮日）。諮詢工作的詳情在附件 D 列載。

臨時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8.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我們根據諮詢有關團體所得結果，就一九九九年假期的安排徵詢臨時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對於採納在諮詢期間的主流意見，即取消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和十月二

日這兩天假期，大部分議員並無異議。

總結

9. 在考慮諮詢期間提出的意見和臨時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我們同意取消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八月第三個星期一）和十月二日（國慶節翌日）這兩天現行公眾假期。1998年假期（修訂）條例草案中提出這項建議。

條例草案

10.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款是：

- (a) **第 1 和第 2 條** 修訂簡稱以闡明條例的涵蓋範圍；
- (b) **第 3 條** 如兩天公眾假期適逢在同一日，除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定由另一日取代，否則應把翌日定為額外的公眾假期，以及
- (c) **第 4 條** 訂定新附表，列明一九九九年及以後的公眾假期。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一

12.	刊登憲報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八年七月八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與基本法的關係

12.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與《基本法》內與人權無關的條款並無牴觸。

與人權的關係

13.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與人權無關。

條例草案的約束力

14. 《假期條例》內經本修訂條例草案修訂的條款，沒有明文規定對國家具約束力。不過，根據《假期條例》，“公眾假期”是指所有銀行、教育機構、公共機構辦事處和政府部門遵守為假期的日子。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5. 條例草案對政府的財政和人手將不會有任何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6. 條例草案對整體經濟成本不會有任何影響。

公眾諮詢

17. 我們在決定取消哪兩天公眾假期時，其中一個考慮因素是諮詢有關團體所得的結果。臨時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曾在會議中討論公眾假期的安排，並通過有關建議，因為建議包括了在諮詢期間所接獲的主流意見。

宣傳

18. 除了本資料摘要外，我們會發出新聞稿，宣布我們向立法會提交本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局

EMB CR 1 / 876 / 80VIII

李樂善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五）

2810 3036

附件

- 附件 A 1998 年假期（修訂）條例草案
- 附件 B 1998 年公眾假期一覽表
- 附件 C 其他國家的假期
- 附件 D 諮詢公眾結果：有關應該取消哪兩天假期以新的假期取代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假期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適用範圍

(1)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8年假期(修訂)條例》。

(2) 第4條所規定的修訂就1999年及以後各年而適用。

2. 修訂簡稱

《假期條例》(第149章)第1條現予修訂，廢除“《假期條例》”而代以“《公眾假期條例》”。

3. 增補或代替的公眾假期以及附表的修訂

第6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b)(iii)款中，廢除“public holiday”而代以“general holiday”；

(b) 廢除第(2)款而代以—

“(2) 除根據第(3)款另有指定外，如於任何一年內兩個公眾假期適逢在同一日，則該日之後第一個並非公眾假期的日子，即為該年增補的公眾假期。

(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指定任何一年的任何一日為增補的公眾假期，以取代本屬第(2)款規定為該年內增補的公眾假期的另一日。”。

4. 取代附表

附表現予廢除，代以一

“附表

[第3及6條]

公眾假期

- (a) 每個星期日；
- (b) 1月1日(如該日為星期日，則改為翌日)；
- (c) 農曆年初一(如該日為星期日，則改為農曆年初一的前一日)；
- (d) 農曆年初二(如該日為星期日，則改為農曆年初一的前一日)；
- (e) 農曆年初三(如該日為星期日，則改為農曆年初一的前一日)；
- (f) 清明節(如該日為星期日，則改為翌日)；
- (g) 耶穌受難節；
- (h) 耶穌受難節翌日；
- (i) 復活節星期一；
- (j) 勞動節，即5月1日(如該日為星期日，則改為翌日)；

- (k) 佛誕，即農曆四月八日（如該日為星期日，則改為翌日）；
- (l) 端午節（如該日為星期日，則改為翌日）；
- (m)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即 7 月 1 日（如該日為星期日，則改為翌日）；
- (n) 國慶日，即 10 月 1 日（如該日為星期日，則改為翌日）；
- (o) 中秋節翌日（如該日為星期日，則改為中秋節當日）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指定取代該日的另一日；
- (p) 重陽節（如該日為星期日，則改為翌日）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指定取代該日的另一日；
- (q) 聖誕節（如該日為星期日，則改為聖誕節後第二個周日）；
- (r) 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

5. 相應修訂

- (1) 《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39（1）條現予修訂—
 - (a) 在（da）段中，在“5 月”之前加入“勞動節，即”；
 - (b) 在（e）段中，廢除“，Dragon Boat”；
 - (c) 在（j）段中，在“7 月”之前加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即”；
 - (d) 在（k）段中，在“10 月”之前加入“國慶日，即”。
- (2) 附表第 2 欄列出的成文法則（第 7 項除外）現予修訂，在第 3 欄中與該等成文法則相對處指明的條文中，廢除“《假期條例》”而代以“《公眾假期條例》”。

- | | | |
|-----|---|----------------------------|
| 11. |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 第 75A（9）條。 |
| 12. | 《商船（註冊）（費用及收費）規例》
（第 415 章，附屬法例） | 第 2 條（“辦公時間”的定義）。 |
| 13. | 《商船（海員）（費用）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 第 2 條（“辦公時間”的定義）。 |
| 14. | 《假日（1997 年及 1998 年）條例》
（1997 年第 111 號） | 第 2（2）及（3）及 3（1）及（2）
條。 |
| 15. | 《死因裁判官規則》（1997 年第 261
號法律公告） | 第 9（1）條。 |
| 16. | 《香港終審法院規則》（1997 年第
384 號法律公告） | 第 63（1）（e）條。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假期條例》（第 149 章）—

- （a） 將其簡稱修改為“《公眾假期條例》”，以澄清該條例涵蓋的範圍；
- （b） 將兩個適逢在同一日的公眾假期的翌日定為增補的公眾假期，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定另一日予以取代者則除外；
- （c） 為 1999 年及以後各年訂定新的公眾假期附表。

一九九八年公眾假期一覽表

每個星期日

* 一月第一個周日	星期四	一月一日
* 農曆年初一	星期三	一月二十八日
* 農曆年初二	星期四	一月二十九日
* 農曆年初三	星期五	一月三十日
* 清明節翌日	星期一	四月六日
耶穌受難節	星期五	四月十日
耶穌受難節翌日	星期六	四月十一日
復活節星期一	星期一	四月十三日
* 端午節	星期六	五月三十日
*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	星期三	七月一日
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	星期一	八月十七日
* 國慶日	星期四	十月一日
國慶日翌日	星期五	十月二日
* 中秋節翌日	星期二	十月六日
* 重陽節	星期三	十月二十八日
* 聖誕節	星期五	十二月二十五日
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	星期六	十二月二十六日

* 亦屬法定假日

其他國家的假期

討論中的六天公眾假期在我們主要貿易夥伴國家的情況，概述如下：

(a) 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

- 很多國家都會把某個日子定為假期，以紀念二次大戰結束，或悼念戰爭死難者。這些國家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國、意大利、荷蘭、新西蘭和美國。
- 這天並非國際假期。取消這天假期，會使本港的假期較配合其他金融市場的假期。

(b) 十月二日

- 大部分國家只有一天國慶節假期。
- 這天並非國際假期。取消這天假期，會使我們的假期較配合其他國家的金融市場的假期。

(c) 耶穌受難節翌日

- 由於這天是星期六，因此，紐約、倫敦、東京和香港的股市無論如何都會休市。然而，若取消這天假期，本港銀行便會如常營業，在一定程度上可減低對銀行業務的影響。
- 不過，有些人或會認為，由於這天假期是處於另外兩天公眾假期之間，取消這天假期不大適當。

(d) 耶穌受難節

- 在澳洲、加拿大、德國、荷蘭、新西蘭、菲律賓、新加坡和英國，這天都定為假期。
- 東京的金融市場在該日會如常運作，但倫敦和紐約的金融市場則會休市。因此，取消這天假期，對於減低金融服務業所受到的影響，作用不大。

(e) 復活節星期一

- 在一些國家如澳洲、法國、德國和英國，這天是假期；但在美國、日本、菲律賓和新加坡則不是。取消這天假期，會使本港的假期更接近其他幾個主要金融市場的假期。

(f) 聖誕節翌日（節禮日）

- 在英國、威爾士、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和荷蘭，這天是假期；但在美國、歐洲、東亞和東南亞的其他主要國家則不是。
- 在紐約和東京，這天是正常交易日，但在倫敦則不是。因此，取消這天假期，可以減低對金融服務業的影響。

諮詢公眾結果：

為增訂公眾假期而取消的現行公眾假期

- 接獲回覆總數有 33 個
- 在回覆的受訪團體中，表示沒有特別選擇的有 5 個
- 明確表示選擇取消那兩天假期以抵消新訂的兩天公眾假期的有 28 個
- 選擇取消的公眾假期

（按優先次序排列，括號內的百分比代表在回覆的團體中，選擇取消該天假期的團體數目，與明確表示選擇取消那兩天假期的團體數目相比）：

- 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19 個，68%）
- 十月二日（15 個，54%）
- 耶穌受難節翌日（10 個，36%）
- 耶穌受難節（6 個，21%）
- 復活節星期一（5 個，18%）
- 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節禮日）（1 個，3.6%）

- 按團體種類分析如下：

僱主團體（14個）

11 個選擇取消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79%）

9 個選擇取消十月二日（64%）

3 個選擇取消耶穌受難節翌日

3 個選擇取消復活節星期一

1 個選擇取消耶穌受難節

1 個選擇取消節禮日

金融服務業團體（5個）

4 個選擇取消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80%）

3 個選擇取消耶穌受難節翌日（60%）

2 個選擇取消十月二日（40%）

1 個選擇取消耶穌受難節

宗教團體（11個）

1 個尚未回覆

2 個沒有特別選擇

4 個選擇取消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50%）

4 個選擇取消十月二日（50%）

3 個選擇取消耶穌受難節（38%）

3 個選擇取消耶穌受難節翌日（38%）

2 個選擇取消復活節星期一（25%）

僱員團體（4 個）

3 個表示沒有特別選擇

1 個選擇取消耶穌受難節和耶穌受難節翌日